

連署人：蔣乃辛 鄭汝芬 吳育昇 吳育仁 李貴敏
張嘉郡 黃志雄 蘇清泉 廖國棟 陳淑慧
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 23 人，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 103 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周倪安、劉建國、盧秀燕、顏寬恒等 23 人，鑒於私立學校利用教師職場供需失衡的現況，與教師訂定許多不平等、不公義的聘約，例如：要求教師負擔招生等無關教學的工作、違反聘約者拒絕或延後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文件甚至要求教師付出不合比例原則的違約金、限制教師不得自由進修或從事研究工作、由學校單方面調整教職員的薪資等等。教育部雖然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發文全國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聘約中不應存在的條約內容。但 103 年度仍有許多私立學校視教育部之公文如具文，仍以不平等的聘約聘用教師。本席建請教育部應主動檢視全國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對於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應給予相當之懲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近二十年來開放一般大學可以開設教育學程，以致取得教師資格的人數暴增。再加上少子化的衝擊，教師需求逐漸減少，即使推行「小班制」仍然無法提供足夠教師職缺，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的問題。

二、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私立學校便訂定許多不平等的聘約強制教師接受，將學校本來該負擔的責任轉嫁給教師，甚至要求教師負擔教學以外的額外工作，教師們迫於無奈只能默默承受。

三、教育部在 102 年 11 月 2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57582 號函通知全國各級私立學校，明定私立學校與教師的聘約中不應有不合理之內容。

四、但許多私立學校將教育部的公文視若具文，未予以重視，仍然在今年度的教師聘約中加入不平等、不合理的條約，致使教師怨聲載道。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之權益，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全面清查私立學校的教師聘約，並對違反教育部政策的學校給予相當的懲處。

提案人：蘇清泉 周倪安 劉建國 盧秀燕 顏寬恒